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1) 復牌進度及業務營運之季度更新； 及 (2) 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第 13.24A 條及第 13.49(3)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通知以下復牌指引與新增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於市場發放一切重要資訊，讓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iii)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 (iv)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且任何清盤人的委任已獲解除。

若情況有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有可能修訂已提供的復牌指引及/或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業務營運之更新

關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由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各種措施以防止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包括旅遊限制、邊境管制措施、有限度交通服務等，導致購物及用餐的顧客數量大大減少，購物中心在不利的市場條件下運營。本公司估計這些場所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全恢復正常運作。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對本集團營運有關的影響，採取適當措施，並將在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復牌進度之更新

本公司已委聘英皇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下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恢復買賣之事宜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該財務顧問連同本公司的清盤人目前正在尋找和識別對本公司股份之有意投資人士，而清盤人則正在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制訂可行的重組方案。截至本公告之發出日，本公司並未有與任何潛在投資人士簽訂具有約束力的協議。就二零二零年年度業績的刊發及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的寄發，清盤人正在收集及整理本公司的資料和文件。在此階段，本公司不能估計何時能公佈其財務業績。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告知公眾相關進展。

繼續停牌

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有關股份買賣仍然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情況在適當時發出進一步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清盤中)
顧智心
顧智浩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根據本公司先前作出公告所得的資料，執行董事為向碧倫先生及吳光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冼志輝先生及鄔鎮華博士。